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2005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44-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8-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2005

项目名称：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93 万元/年，其中：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戚墅堰污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3 万元/年，其中：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戚墅堰污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 1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两年合同服务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一年合同。

采购需求：采购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有充分的了解后，再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

13.2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餐费、住宿、办公费、高温费、装备、物品和物品损耗、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及相关费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及税金缴纳比例执行项目所在地区标准。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低于上述要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及税金中任何一项法定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补充，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3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采购结束最终成交，磋商报价则不得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如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基数发生政策性调整等。

13.4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13.5 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3.6 供应商相关人员在踏勘期间及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7 劳保用品、运维所需辅助器械等由供应商购置并承担费用。

13.8 分项报价表中，人员工资需满足常州最低工资标准。

★13.9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93 万元/年，其中：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

注：两个厂每年度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购置费用含在各自的委托运行费中。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至少包含绝缘胶鞋、安全帽、工作服、手套（帆布和橡胶），口罩，隔音耳塞或耳罩，防暑降温药品、雨靴、雨衣、肥皂、毛巾等。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 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40-9: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

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疫情期间，各磋商供应商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

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

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

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93 万元/年，其中：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8.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G、违约责任

★3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

赔偿的；

34.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四期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0 万吨/日，全年脱水污泥量预计约 5 万吨（含水率 80%）。脱水机房目前配备 5 台离心脱水机。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东部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9.5 万吨/日，全年脱水污泥量预计约 2.2 万吨（含水率 80%）。脱水机房目前配备四台离心脱水机。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93 万元/年，其中：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戚墅堰污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 1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两年合同服务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一年合同。

二、设备清单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的运行及相关服务项目的设备清单分别如表 2-1、2-2（包括但不限于）。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的运行及相关服务项目的设备清单如表 2-3（包括但不限于）。

表 2-1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1	中心传动浓缩机	CGN-25, D=25m, 功率: 1.5KW	南通华新	1 台
2	进泥螺杆泵	C17KC11RMB Q=25-50m ³ /h (11KW)	莫诺	2 台
3	污泥切割机	CB201CGT7A2 Q=50m ³ /h (1.5KW)	莫诺	2 台

4	絮凝剂制备装置	412-4000-80101 (4000L/h)	安度实	1套
5	加药螺杆泵	C23KC81RMA Q=0.3-1.5m ³ /h (1.1KW)	莫诺	2台
6	离心脱水机	UCD536	韦斯伐里亚	2台
7	干泥螺杆泵	NM090SF04S24V	耐驰	2台
8	进泥电磁流量计	IFC100	科隆	2台
9	加药电磁流量计	IFC100	科隆	2台
10	泥位计	FMU90+FDU91	E+H	4台
11	闸阀	/	铜都	若干
12	刀闸阀	/	铜都	若干

表 2-2 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1	中心传动浓缩机	CZN-25	江苏一环	2台
2	进泥螺杆泵	BN 52-6L	西派克	3台
3	污泥切割机	33F-132SH/4 TF	诺德	3台
4	絮凝剂制备装置	ULFac 8000 总功率 9.5KW	普罗名特	1套
5	加药螺杆泵	BN 2-6L 电机 1.1KW	西派克	3台
6	离心脱水机	UCD536 主电机 75KW+差速电机 11KW	韦斯伐里亚	3台
7	干泥螺杆泵	BTVE 35-24E 电机 22KW	西派克	3台
8	进泥电磁流量计	OPTIFLUX2050C	科隆	3台
9	加药电磁流量计	OPTIFLUX2050C	科隆	3台
10	闸阀	/	上海冠龙	若干
11	刀闸阀	/	上海冠龙	若干

表 2-3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1	离心脱水机	JUMBO4HS	贝亚雷斯	2

2	离心脱水机	UCF466-00-35	韦斯伐里亚	1
3	离心脱水机	ALDEC-105	阿法拉伐	1
4	絮凝剂制备及在线稀释装置	60001/h	安度实	1
5	絮凝剂制备及在线稀释装置	40001/h	普罗名特	1
6	进泥螺杆泵	NM076BY01L06V	耐驰	2
7	干泥螺杆泵	NM090SF04S24V	耐驰	2
8	进泥螺杆泵	NM076BY01L06B	耐驰	1
9	干泥螺杆泵	NM090SF04S24V/Z	耐驰	1
10	进泥螺杆泵	NM063BY01L06B	耐驰	1
11	干泥螺杆泵	NM076SF04S24V	耐驰	1
12	电动刀闸阀	/	/	若干

三、设备工艺技术方案介绍

1. 污泥脱水系统工艺流程：



图 3.1 污泥脱水系统工艺示意图

2. 污泥脱水系统工艺介绍

待处理的污泥由管道接入，经污泥切割机切碎杂质和长纤维后，由进泥螺杆泵进料，流量变频无级可调，再通过流量计后输送到污泥脱水机。

絮凝剂（粉剂）在制备装置中按比例配制并充分溶解搅匀熟化后，由加药螺杆泵根据脱水工艺要求确定的流量后进入脱水机进泥管道内与待处理污泥混合，絮凝成矾花，并在脱水机离心力的作用下实现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后上清液进入厂内污水管，脱水后污泥则不断通过干泥螺杆泵输送进入污泥料仓暂存，并在后续通过污泥运输车辆外运处置。

3. 污泥脱水系统技术参数

离心脱水机处理后污泥指标：

★表 3-1 脱水污泥指标

编号	项目	限值
1	含水率	≤ 80%
2	固体回收率	≥95%

4. 污泥脱水取样与监测

离心脱水机分别有进泥采样口、出泥采样口和上清液采样口。

采样频率至少为每日一次，取瞬时样；脱水机房工作人员在取样时应同步对污泥浓缩池出水进行采样。每日 10:00 前采样送厂化验室（每周 1-2 次送监测站同步样）。

四、委托运行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要求

★1. 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1）按设备运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加药、巡视等工作，完成运行所需的各项操作内容，有问题及时向污水厂管理人员报备（详见附表 1）；

（2）服从采购人生产安排，根据采购人每日出泥量确保完成当日污泥脱水工作（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工作现场必须有不少于 2 人当班，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到现场进行生产管理。当出泥量较多时，成交供应商须积极调整安排工作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必要时须连续 24h 运行；

（3）运行台账及报表记录：污泥脱水运行记录、药剂入库记录、投加记录、变电所运行记录及污泥运输记录、设备检修（保养）台账、安全点检台账等（详见附表 2~11）；

（4）根据出泥量、含水率等相关数据计算絮凝剂药耗，并及时反馈管理人员；

（5）系统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

（6）车间内外工作范围内（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浓缩池及相关区域）设施、设备、操作场所及相关运输道路的卫生保洁工作，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7）配合做好药剂采购试药期试验药剂工作及污泥运输系统网上申报工作；

（8）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运行质量标准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指导书正确操作污泥脱水设备,合理调节进泥量、加药量及相关参数,保证出泥含固率要求,并尽可能降低药耗。脱水污泥含水率应 $\leq 80\%$,固体回收率 $\geq 95\%$ 。12月至次年4月,江边厂药单耗 $\leq 6.5\text{kg/t}$,戚墅堰厂药单耗 $\leq 7.0\text{kg/t}$;5月至11月,江边厂药单耗 $\leq 6.0\text{kg/t}$,戚墅堰厂药单耗 $\leq 6.5\text{kg/t}$ 。

3. 取样与监测

每天白班采进泥、出泥及脱水机滤液上清液,当日10:00前送化验室检测含水率,并完成相关的临时采样任务。

★4.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污泥脱水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根据采购人生产计划安排污泥脱水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润滑油脂的使用情况,提前将物料需求申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系统中浓缩机、螺杆泵、破碎机、絮凝剂制备装置、脱水机、流量计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须提供配合服务工作;辅助工艺管线、油过滤器、添加润滑油等设备维护手册规定的日常保养及清洁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现场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1)江边污水处理厂及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项目至少各需要配置6名工作人员并指定其中1名为项目总负责人,1名为江边厂负责人,1名为戚墅堰厂负责人,工作现场当班人员不得少于2名(会常规的电脑操作)。

项目总负责人及负责人(3人)基本要求:男性,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人(2人)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

上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能通过培训掌握污泥脱水系统原理及运行涉及的所有操作内容。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

操作工人基本要求：男性，年龄在 52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能通过培训掌握污泥脱水系统原理及运行涉及的所有操作内容。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相关专业（工种）职称或操作证的更佳。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如经采购人考核，操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操作人员。

6.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前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12），中标人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成交供应商需定期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知识的学习，设备运行时的安全检查，电气零部件安全操作培训等；

（2）成交供应商运行人员须进行 1 个月的跟班培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污泥脱水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4）采购人为 QEO 认证企业，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的污泥处理等相关服务中，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操作和服务，工作区域必须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交通、食宿事宜，同时须自行配备必须的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

（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委托运行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

委托运行服务质量考核按采购人制订的《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表 5-1）实行，每月考核一次，江边污水处理厂与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分别考核结算。

★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成交供应商运行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规定而扣分罚款，属成交供应商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委托运行考核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备安全检查，药剂保管，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以及文明公约等方面。采购人每日对服务现场进行检查记录，每月汇总一次，详见附表 5-1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表 5-1: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15分)	1.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 (10分)	
	2. 无当班睡觉, 无酒后上岗, 无擅自拆装设备现象 (2分)	
	3. 杜绝设备带病运转, 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 (2分)	
	4.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 (2分)	
	5. 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 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 且摆放在固定位置 (2分)	
	6. 有规定的, 作业须佩戴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 (2分)	
生产运行 (60分)	1.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 (电气) 及阀门, 节约水电 (10分)	
	2.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做好交接班记录 (5分)	
	3. 根据污水厂下达的生产计划, 完成生产任务, 保证出泥量。 (15分)	
	4. 药剂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 出水出泥指标合格 (15分)	
	5. 确保药剂正常投加, 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 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 辅助搬运药剂, 按规定摆放 (15分)	
劳动纪律 (10分)	1. 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 项目负责人每日到岗管理,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无脱岗, 无迟到、早退,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分)	
	2. 不得私自到厂内与委托运行无关的生产区域, 不得私自联系无关人员顶岗作业 (5分)	
环境卫生 (10分)	1. 室内地砖无尘, 设备、电柜表面、墙壁、窗户整洁卫生, 无蜘蛛网 (5分)	
	2. 爱护环境卫生, 门前路面墙角干净无垃圾, 缝隙无杂草, 垃圾及时清理 (5分)	
报表规定 (5分)	1. 操作人员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 (5分)	
当月考核总分		

每日点检记录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出勤																															
设备操作																															
区域巡视																															
按计划进行设备维护																															
报表、台账填写情况																															
采样																															
安全文明																															
卫生情况																															
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2. 委托运行服务费的结算形式：由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委托运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2%。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附表 1：脱水机房运行操作要求

项目	执行标准及要求
设备操作	根据采购方生产运行总体安排执行污泥脱水操作，严格按照污水厂制定污泥产量计划生产
	脱水机故障或其他运行故障及时向污水厂管理人员报备
	按照作业指导书，正确运行污泥脱水设备
	合理调节进泥量和加药量，保证出泥含固率要求，尽可能降低药耗
区域巡视	严格按照运行台账要求进行记录，并巡视设备，查看管路有无泄漏，流量是否正常；听声音有无杂音；嗅是否有烧焦的异味等
	发现设备及其他相关故障，应及时向采购方管理人员汇报，并在交接记录本上写清故障设备，描述故障情况
	脱水机房：应经常观察脱水机上清液是否清澈，出泥是否连续，经常观察、检查泥饼的脱水效果，及时调节设备运行参数及加药量，使脱水效果稳定在合理范围内
	配泥井：配泥是否顺畅，配泥是否均匀
	浓缩池：每 2 小时巡视一次，上清液是否清澈；池面有无浮泥；浓缩机运行是否正常
	污泥料仓：阀门关闭完好，地面无污泥洒落
设备维护	基本的机械维护保养工作及台账记录，如设备清洁、螺杆泵盘根紧固等
	设备故障，及时上报污水厂管理人员，并配合维修
台账记录及管理	准确填写各项记录，定期做好报表归档保存和数据汇总工作，禁止出现台账丢失或信息记录缺失等现象
采样管理	每天白班采进泥、出泥及脱水机上清液，当日 10:00 前送化验室
	完成相关的临时采样任务
药剂使用及管理	按照作业指导书，正确进行药剂制备，根据出泥量、含水率等相关数据计算絮凝剂药耗
	接收药剂时在现场点收，并记录签字。
	根据生产需要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安排送药
	配合做好药剂采购试药期试验药剂评价工作
环境卫生	车间内外工作范围内(脱水机房、污泥料仓、浓缩池及相关区域)设施、设备、操作场所及相关运输道路的卫生保洁工作
	污泥脱水或者清扫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污水井，严禁进入雨水井
安全及劳动记录管理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章操作
	遵守劳动纪律，无当班睡觉、酒后上岗行为，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附表 2: JBC-Y7-1 污泥脱水记录

污泥脱水运行记录

		江边污水处理厂																	年	月	日
班次	运行情况 时间	浓缩池		进泥泵			离心脱水机									1#进泥 流量 (m ³ /h)	2#进泥 流量 (m ³ /h)	产泥量 (t)	用药量 (kg)		
		浓缩机 开停 时刻	进泥泵		1#			2#			1#			2#							
			1# 开停 时刻	2# 开停 时刻	开停 时刻	大端 轴温 (°C)	小端 轴温 (°C)	扭矩 (N·m)	差速 (r/min)	电流 (A)	开停 时刻	大端 轴温 (°C)	小端 轴温 (°C)	扭矩 (N·m)	差速 (r/min)					电流 (A)	
早班	8:30																				
	10:30																				
	12:30																				
	14:30																				
中班	16:30																				
	18:30																				
	20:30																				
	22:30																				
夜班	0:30																				
	2:30																				
	4:30																				
	6:30																				
当天累计																					

值班人员	早班	交接记录	备注	累计读数
	中夜班			1#进泥: 2#进泥:
				1#进药: 2#进药:
				再生水日用量: m3
				复核人:

备注: 24小时连续运行或较长时间连续运行设备, “√”表示该巡视时段内连续运行。自控系统控制的频繁启动设备, “△”表示巡视时段内运行正常, 台账记录累计运行时间, 开关时间由中控系统记录。

附表 5：JBC-Y7-4 絮凝剂配制投加记录
絮凝剂配制投加记录

		江边污水处理厂		年 月 日			
班次	运行 情况 时间	配制时间	溶液浓度 (‰)	1#加药泵		2#加药泵	
				开停 时刻	流量 (L/h)	开停 时刻	流量 (L/h)
早 班	8:30						
	10:30						
	12:30						
	14:30						
中 夜 班	16:30						
	18:30						
	20:30						
	22:30						
	0:30						
	2:30						
	4:30						
	6:30						
当天累计(h)							

值班人员	早班	交接记录	备注
	中夜班		

复核人：

备注：24小时连续运行或较长时间连续运行设备，“√”表示该巡视时段内连续运行。自控系统控制的频繁启动设备，“△”表示巡视时段内运行正常，台账记录累计运行时间，开关时间由中控系统记录。

附表 6: JBC-Y8-1 3#变电所运行记录

江边污水处理厂3#变电所运行记录

		JBC-Y8-5 江边污水处理厂			年 月 日 室温			湿度		天气				
班次	运行 情况 时间	变压器柜			401次总柜						4021电容柜			
					15AA1			15AA2						
		温度 (°C)			电压 (V)			电流 (A)			功率 因数 cosφ	电流 (A)		
A	B	C	Ua	Ub	Uc	A	B	C	A	B		C		
早班	8:30													
	9:30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中班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22:30													
	23:30													
夜班	0:30													
	1:30													
	2:30													
	3:30													
	4:30													
	5:30													
	6:30													
	7:30													
值班人员								备注		复核人:				

附件 7：“5s”现场管理签注表



江边污水处理厂“5s”现场管理签注表

部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现场管理项目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整理 Seiri	现场无杂物,行 道通畅:																																
		物品摆放整齐: 减少磕碰的机 会;保障安全:																																
		物料无混放:																																
2	整顿 Seiton	物品摆放有固 定地点:																																
		摆放地点科学: 1)使用频率高的 放近端;2)使用 频率低的放远 端:																																
		物品摆放目 视化:																																
3	清扫 Seiso	设备、工具清 洁;无油污无 异物:																																
		地面无油 水漏:																																
4	清洁 Seiketsu	工作环境干 净整 洁: 员工自身形 象良 好:																																
确认签字:																																		
班组长查(每周至少一次):																																		

附件 8：脱水机日常点检表



江边污水处理厂 #脱水机日常点检表 20__年__月

处理单元		污泥处理	设备名称	脱水机	设备编号	审核	作业者	审查	批准																														
点检周期	点检部位	点检项目	合格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运行状况	各参数正常																																	
				2	轴温	≤80℃																																	
				3	振动	无异常振动																																	
				4	齿轮罩	按油位指示																																	
				5	异常响动	无异常																																	
				6	驱动电机	无发热异味																																	
				7	渣料罩温度	≤80℃																																	
				8	干泥罩温度	≤80℃																																	
确认	确认签字																																						
	班长抽查 (至少每周一次)																																						

*审核一栏待每月存档时班长确认批准。

附件 9: 脱水机维护保养看板-1



脱水机维护保养看板-1

设备名称: 脱水机 20__年__月

序号	维保部位	维保内容	维保周期	维保人/日期	下次维保日期	检查人/日期
1	齿轮箱	润滑油 换油	7天			
2	机罩	检查情况	1个月			

由于周期较长,表格填写后亦需保存于现场指定处,备查。

附件 10: 脱水机维护保养看板-2



脱水机维护保养看板-2

设备名称: 脱水机 20__年

序号	维保部位	维保内容	维保周期	维保人/日期	下次维保日期	检查人/日期
3	齿轮泵	更换过滤器	6个月			
4	驱动皮带	松紧度及磨损情况	6个月			
5	耐磨套筒	检查磨损	6个月			
6	转鼓和衬板	检查磨损	6个月			
7	驱动皮带	更换	1年			
8	转鼓轴承 (因相端)	更换	1年			
9	转鼓轴承 (液相端)	更换	1年			
10	衬板轴承 (液相端)	更换	1年			

由于周期较长,表格填写后亦需保存于现场指定处,备查。

附件 11: 机械设备修理记录卡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机械设备修理记录卡

名称 _____ 型号 _____

部门 _____ 编号 _____

修 理 内 容	修 理 人 员
修 理 内 容	修 理 人 员
修 理 内 容	修 理 人 员

附件 12：安全协议

采购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成交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_____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3. 项目期限：_____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成交放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采购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即甲方代表)在成交放进行作业前，对成交放进行安全作业前的交底，告知施工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成交放被培训人在《外来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交底表》上签字确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 成交放工作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给采购方项目负责人。

5. 成交放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6. 成交放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成交放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8. 成交放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

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采购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成交放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成交放有接受采购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0. 成交放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采购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1. 采购方有协助成交放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成交放必须限期整改，如成交放拒不整改，采购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采购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成交放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2.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由成交放自理，成交放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3. 贯彻谁当班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合同期间成交放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放负责。采购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4.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方（盖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成交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情况表

5.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至少 12 人）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05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2005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磋商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	分项	计算	合计	备注
(1)	人工费用（元）	$\frac{\text{人} * \text{元}}{\text{人} \cdot \text{月} * 12 \text{个月}}$	_____元	★须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不得低于常州最低工资水平
(2)	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保养、零星维修等）	1 项	_____元	\
（一）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费（元） （1）+（2）		人民币_____元		
(1)	人工费用（元）	$\frac{\text{人} * \text{元}}{\text{人} \cdot \text{月} * 12 \text{个月}}$	_____元	★须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水平
(2)	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保养、零星维修等）	1 项	_____元	\
（二）戚墅堰污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费（元） （1）+（2）		人民币_____元		
磋商总价（元） （一）+（二）		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有充分的了解后，再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

2. 磋商报价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餐费、住宿、办公费、高温费、装备、物品和物品损耗、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及相关费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及税金缴纳比例执行项目所在地区标准。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低于上述要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及税金中任何一项法定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补充，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3.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采购结束最终成交，磋商报价则不得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如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基数发生政策性调整等。

4.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5. 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 供应商相关人员在踏勘期间及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劳保用品、运维所需辅助器械等由供应商购置并承担费用。**注：两个厂每年度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购置费用含在各自的委托运行费中。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至少包含绝缘胶鞋、安全帽、工作服、手套（帆布和橡胶），口罩，隔音耳塞或耳罩，防暑降温药品、雨靴、雨衣、肥皂、毛巾等。**

★8.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93 万元/年, 其中: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 戚墅堰污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

★9. 人工费用: 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 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250 元, 缴费比例不低于 25.2%; 税率不得低于 3%, 高温费 300 元/人·月, 月份为 6、7、8、9 月,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全员算, 测算不低于表中公式所得的数据。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如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 供应商可增加列出, 并计入“磋商总价”中。

1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5. 供应商承诺委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至少 12 人）

供应商承诺委派本项目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龄	学历	专业	有无电工证	责任或分工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55 周岁（含）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
2					江边厂负责人	55 周岁（含）以下，学历高中（中专）及以上
3					戚墅堰厂负责人	55 周岁（含）以下，学历高中（中专）及以上
4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5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6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7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8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9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10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11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12					操作工人	52 周岁（含）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上
13				

注：1. 评审时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的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成交后对照实际投入人员和采购文件人员评分办法打分，分数低于响应文件得分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磋商承诺人员得分-实际人员得分）*2 万元；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污泥脱水系统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ZC2022005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05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2005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污泥脱水委托运行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①江边污水处理厂（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1号黄海路口）；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地址：江苏常州市戚墅堰梅港东路300号）。
3.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二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一年。合同试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四期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的委托运行及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圆整）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 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_____/____。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年（大写元/年，含税）。其中戚墅堰厂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价款¥_____元/年，江边厂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价款¥_____元/年。

2. 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负责组织乙方污泥脱水运行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甲方有权制订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和其他工作要求，并督促乙方遵守和执行，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定期组织监督考核；

4.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5.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6. 协助乙方做好污泥脱水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服务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因服务不当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应负责及时维修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8.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9.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10.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采购文件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表》。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附件 3 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2 款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污泥脱水服务工作中，必须按时完成每日甲方污泥脱水计划任务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当日污泥脱水计划任务（设备故障、焚烧限产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乙方连续三天未完成每日污泥脱水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保证污泥脱水出泥含水率不超过 80%，固体回收率不小于 95%。如经甲方检测污泥含水率超过 80%，固体回收率小于 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须严格控制污泥脱水絮凝剂月均药耗，如发现当月药耗超标，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额外药剂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就额外支出部分向乙方追偿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污泥脱水操作，如因乙方工作过失或人为违规操作而导致甲方污泥脱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甲方设备维修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费用。

6. 评审时人员配置打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的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成交后对照乙方实际投入人员和乙方采购文件人员评分办法打分，分数低于采购文件得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磋商承诺人员得分-实际人员得分）*2 万元。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8.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9.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的；

(4)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5)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发生以上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4.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款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终止交接

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污泥脱水委托运行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污泥脱水委托运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地址：_____

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

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表

附件 2：安全协议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表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至 月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月	月	月
安全管理 规定 (15 分)	1.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 (8 分)			
	2. 无当班睡觉, 无酒后上岗, 无擅自拆装设备现象 (3 分)			
	3. 杜绝设备带病运转, 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 (1 分)			
	4.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 (1 分)			
	5. 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 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 且摆放在固定位置 (1 分)			
	6. 有规定的, 作业须佩戴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 (1 分)			
生产运行 (60 分)	1.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 节约水电(10 分)			
	2.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做好交接班记录 (5 分)			
	3. 根据污水厂下达的生产计划, 完成生产任务, 保证出泥量。(15 分)			
	4. 药剂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 出水出泥指标合格 (15 分)			
	5. 确保药剂正常投加, 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 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 辅助搬运药剂, 按规定摆放 (15 分)			
劳动纪律 (10 分)	1. 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无脱岗, 无迟到、早退,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负责人员与操作人员应按实际要求人数到岗(5 分)			
	2. 不得私自到厂内与委托运行无关的生产区域, 不得私自联系无关人员顶岗作业 (5 分)			
环境卫生 (10 分)	1. 室内地砖无尘, 设备、电柜表面、墙壁、窗户整洁卫生, 无蜘蛛网 (5 分)			
	2. 爱护环境卫生, 门前路面墙角干净无垃圾, 缝隙无杂草, 垃圾及时清理 (5 分)			
报表规定 (5 分)	1. 操作人员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 (5 分)			
当月考核总分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员工的入职体检及定期体检工作，安排身体健康的合适人员进场工作。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枯草枯枝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火灾发生。加强农药、作业机具等的日常管理，防止中毒、污染等事件。加强汛期、台风、高温、寒潮等特殊天气下的安全作业管理。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乙方应加强登高作业、上池作业等的安全管理，防止跌落、溺水等安全事故，穿戴安全绳、救生衣等保护用品，禁止单人登高、上池作业。

11.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2.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3.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14.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服务方案：34分

1. 系统运行工艺控制方案：对照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工艺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对系统运行原理的理解程度、系统各处理单元的工艺控制要点、以及系统运行所有工作内容的统筹分解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优劣评价，方案合理完整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完整的得4-6分，方案不太合理完整的得1-3分，其他不得分；

2. 系统操作规程：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运行操作规程【包括系统、设备（电气）操作规程】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规程全面的得6-8分，规程较为全面的得3-5分，规程片面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3. 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行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健全的得6-8分，制度较为健全的得3-5分，制度不太健全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针对系统运行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要求详细、合理，预案详细合理的得 6-8 分，预案较详细合理的得 3-5 分，预案粗略且不太合理的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

（三）供应商业绩：18 分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同类的环保设备设施委托运行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如该业绩包含脱水机运行则得 5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标注出来），本项最高得 18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人员配置：18 分

1.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的 3 名负责人，学历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 2 分/人，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的 3 名负责人，专业为机械工程、机电、电气相关专业的，或具有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工操作证的，加 2 分/人，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或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的操作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工操作证的，加 2 分/人，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 须提供上述所有涉及人员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人社部门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成交供应商实际进场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获得加分的操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磋商时人员配置得分-实际人员得分）*2 万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